

昌市政办发〔2019〕9号

# 昌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吉市 2019 年“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部门：

根据《自治区 2019 年“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新政办发〔2019〕30 号）和《昌吉州 2019 年“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任务分工方案》（昌州政办发〔2019〕26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制定了《昌吉市 2019 年“放

管服”改革工作要点任务分工方案》(以下简称《任务分工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抓好落实。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市直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学习研究《任务分工方案》,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研究、部署和推动工作任务落实。各单位要结合职责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逐项制定落实计划,明确具体目标任务、工作措施、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及完成时限,确保每一项工作任务有人抓、有人管、有人督办落实。

二、强化沟通协作。各乡镇、街道,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季度对账、半年查账、年终交账的要求,对各项工作任务进行台账管理。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增强大局意识,加强沟通、密切合作,杜绝推诿扯皮现象。牵头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组织推进、督促落实、汇总上报等工作。责任单位要积极主动配合牵头单位,按要求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并及时向牵头单位报送工作情况。

三、强化督导落实。市人民政府将把《任务分工方案》落实情况作为督查重点,纳入绩效考核,持续跟踪问效。各乡镇、街道,市直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信息月报制度,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0日前将季度工作总结报送至市政府办公室704室。

联系人:孙勇

联系电话:2596582,2596581

电子邮箱：649103592@qq.com

附件：昌吉市 2019 年“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任务分工  
方案

昌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 昌吉市2019年“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任务分工方案

序号	改革任务	专项组	牵头单位
<b>一、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b>			
1	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全面清理取消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领域针对外资设置的准入限制，实现市场准入内外资标准一致，落实外商投资管理制度。全面实施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建立信息公开平台，实现清单事项网上公开便捷查询。	优化营 商环境 组	市发改委、工信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2	在核查清理后的PPP项目库基础上，督促各部门依法依规落实已承诺的合作条件，加快推进符合规定的PPP项目。吸引社会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建设领域。		市发改委、财政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3	消除在招投标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的限制和壁垒，组织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招投标专项整治，严格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赋予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发包自主权。		市住建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4	各部门不得违法限制或排斥本地区以外的建筑企业参加工程项目投标，严禁强制或变相要求外地建筑企业在本地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市住建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5	抓好支小再贷款、中小企业高收益债券、小微企业金融债券、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政策落实。		市财政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6	落实不盲目停贷、压贷、抽贷、断贷的政策措施，防止对民营企业随意减少授信、抽贷断贷“一刀切”等做法。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认真落实《新疆银行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监管考核评价办法（试行）》，落实金融机构绩效考核与小微信贷投放挂钩的激励机制。		市财政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序号	改革任务		专项组	牵头单位
7	(一) 破除各种不合理门槛和限制	严格执行银保监会“七不准”“四公开”制度，除银团贷款外，落实“两禁两限”规定，禁止向小微企业收取贷款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向小微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降低融资成本。	优化营商环境组	市财政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8		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凡是对社会承诺的服务事项，都要履行约定义务，没有执行到位的，要有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严重失职失责的，要追究责任。		市发改委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9		以治理混淆行为、商业贿赂、禁止虚假或误解宣传、侵犯商业秘密、有奖销售禁止情形、利用互联网不正当竞争为重点，开展执法行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10		加大“保健”市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事中事后监管力度，依法严厉打击虚假宣传、虚假广告、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工信局、公安局、卫健委等有关部门负责
11	(二) 推动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	积极对接落实国务院确定的降低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的要求，落实自治区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相关措施。		市工信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发改委等有关部门负责
12	(三) 推动外商投资和贸易便利化	实现市场准入内外资标准一致，落实以在线备案为主的外商投资管理制度，并组织对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资金补助、资质许可等方面是否享有公平待遇进行专项督查。完成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废止或者修订工作。		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13		将符合条件的外资项目纳入重大建设项目范围，或依申请按程序加快调整列入相关产业规划，给予用地审批等支持，加快项目环评报告审批进度，推动项目尽快落地。		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负责

序号	改革任务		专项组	牵头单位
14	(三) 推动外商投资和贸易便利化	落实出口退税政策, 执行简并退税率, 推动实体经济降成本, 保持外贸稳定增长。严格执行外商再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 适用范围从鼓励类外资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项目和领域。	优化营商环境组	市税务局牵头, 市财政局配合, 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15	(四) 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查处整治公章刻制领域行政垄断案件, 严禁指定公章刻制企业, 纠正和制止垄断经营、强制换章、不合理收费等现象。		市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 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16		加强协同配合, 形成工作合力, 重点加大清理政府部门、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力度, 确保完成清欠任务。		市工信局牵头, 市财政局、发改委、住建局、交通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社局、教育局等部门负责
17		落实好国家出台各项降费减负政策, 清理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对不合法不合规、重复设置的收费项目要坚决予以取消。根据财政部门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一张网”管理规定, 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实时更新。		市财政局牵头, 市发改委配合, 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18		取消违法违规收费, 降低收费标准, 坚决纠正取消行政审批后中介机构和部门下属单位变相审批及违法违规收费、加重企业负担等现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 市发改委配合, 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19		督促各有关部门对下属单位涉企收费情况进行全面清理, 整顿部门下属单位利用行政权力违规收费行为。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 进一步加大对乱收费的查处和整治力度。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 市发改委配合, 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20		清理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未经国务院批准的涉企保证金, 严格执行已公布的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进一步降低涉企保证金缴纳标准, 推广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的做法。		市财政局、工信局牵头, 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序号	改革任务		专项组	牵头单位
21	(四) 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推动金融类协会规范合理收取会费、服务费，减轻企业负担。	优化营商环境组	市财政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22		加强对厂房租金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落实管控责任，切实做好管控工作，严厉打击囤积厂房、哄抬租金等违规行为，对问题严重的有关部门要严肃追究责任。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23	(五) 推进不动产登记改革	2019年底前，流程精简优化到位，不动产登记数据和相关信息质量明显提升，城市不动产登记需要使用有关部门信息的通过共享获取，在完成权籍调查、登记资料齐全、符合登记要求前提下，做到较复杂登记及大宗登记15个工作日办结，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力争分别压缩至10个、5个工作日以内，其他登记（更正、异议、查封）即时办结。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24		推行房屋交易、不动产登记、税收征缴“一窗受理、信息推送、并联办理”。2019年底前实现“一窗受理、并联办理”。房屋交易备案1.5个工作日办结。		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税务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25		推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加快不动产抵押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建设。2019年底前力争实现“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住建局、税务局等部门负责
26	(六)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推行全流程、全覆盖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统一审批流程，精简审批事项和条件、下放审批权限、合并审批事项、压减审批时间，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120个工作日以内完成。		市住建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27		依托自治区政务服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统一公开办事指南、办理流程、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		市政务服务中心、住建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序号	改革任务		专项组	牵头单位
28	(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全面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制定各审批阶段“一张表单”，将所有行政审批、各类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事项纳入并联推进。	优化营商环境组	市住建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29		启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加快建立“多规合一”业务协作平台，统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近期建设规划等涉及空间的各类规划和专项规划。以“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为基础，统筹协调各部门提出的项目建设条件，建设单位落实建设条件要求，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估。		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30		制定施工图联合审查办法，按照“统一标准、联合审查、结果互认、共同监管”原则，将人防等部门的技术审查等纳入施工图联审。		市住建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31		积极推广“区域评估”，明确项目准入标准和条件，纳入用地建设条件，项目单位不再单独申请评估。		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32		制定联合验收管理办法，明确参与部门、验收标准等，将联合验收工作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管理平台管理。		市住建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33	(七)加快水电气暖等领域改革	积极协调供电部门，根据自治区制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简化电力工程建设审批流程的意见》，研究我市配套落实措施，从减环节、优流程、压时限、提效率等4个方面入手，简化电网工程建设审批手续，进一步方便企业用电。		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配合，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34		积极协调供电部门改“串联审批”为“并联审批”，将电网工程审批时间压缩至15天以内。对于低压线路15米以内的短距离的掘路施工，采取授权模式，由供电部门先办理后备案。		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配合，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序号	改革任务	专项组	牵头单位
35	积极协调供电部门主动提供施工咨询、指导服务，实行跨专业联合审查，必要时提供现场服务，力争一次性通过工程验收，大幅压减用电报装接电时间。小微企业电网业务平均办理时间压减至5天，平均接电时间（从提交申请到完成接电全过程时间）控制在15天内，其中具备直接装表条件的压减至2天以内；大中型企业（10千伏单电源）电网业务平均办理时间压减至20天；大中型企业（10千伏以上双电源）电网业务平均办理时间压减至25天。	优化营商环境组	市工信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36	探索推动政企信息共享应用，建设“一窗受理”、“一链办理”的用电业务办理新体系。利用公安系统面部识别认证，以及政务平台身份证信息数据比对，调用不动产证、营业执照等办电必备资料，实现“一证通办”。		市工信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37	积极协调完成《客户工程典型设计》和《电力工程典型造价咨询手册》编制审定，通过营业窗口等渠道对外公布客户工程典型接线方式、设备配置方案和工程造价水平，利用市场竞争降低客户工程造价。		市工信局、发改委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38	协调供电部门积极开展小微企业客户“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对低压供电容量提升到100千瓦的，供电企业全额承担电表、表箱及以上设备设施投资，实现表前“零投资”。		市工信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39	整合业务、压缩时限，小型工商项目报装周期（受理、设计至通气）从45个工作日压缩至15日以内；普通工商项目报装周期（受理、设计至通气）从70个工作日压缩至27日以内；民用户改线业务的办理从10日缩至3日以内。		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40	全面放开居民用户、公服用户（餐厅、锅炉）选择具有相应燃气施工资质的设计院、施工企业设计、施工，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提请办理通气手续。		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41	改进供水报装服务，对标国内先进省（市），从受理单位、申报材料、办理时限、便民化服务等环节入手，使供水报装办理总时限压缩至30个工作日以内。		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委配合，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序号	改革任务		专项组	牵头单位
42	(七) 加快水电气暖等领域改革	根据《自治区简化水气暖报装办法》，制定切实可行的配套实施方案，统一明确责任分工、完成时限、工作标准。	优化营商环境组	市住建局、城市管理局牵头，市发改委配合，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43		规范水气暖报装所需申请材料，推行容缺受理制度，逐步整合各类电子政务平台资源，推进后台数据互通共享，可由相关部门提供或专营企业自行查询的，不再由申请人提供。		市住建局、城市管理局牵头，市发改委、政务服务中心、电子政务办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44		指导专营企业成立集用户申请、咨询、费用收缴于一体的客服中心，具备条件的，逐步实现网上受理。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水气暖报装窗口，实现“一窗受理”。		市住建局、城市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45	(八) 保护知识产权	配合做好提高专利、商标注册审查质量和效率，积极做好商标注册、专利申请便利化改革政策宣传、前期服务、证后监管等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46		开展对侵犯商业秘密、侵权假冒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网络盗版侵权等违法行为集中整治。严格执行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解决知识产权侵权成本低、维权成本高问题。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旅局牵头，市公安局、司法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47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引导电商平台运用“互联网+”高效处理侵权假冒投诉。在进出口环节，逐步推动知识产权保护线上信息共享、办案咨询、案件协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b>二、激励创业创新，增强内生动力</b>				

序号	改革任务		专项组	牵头单位
48	(九)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精准到位服务	通过逐步降低审核门槛,在不断提高风险评估能力的基础上,逐步降低反担保的条件,支持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创业创新。引导金融机构降低创业担保贷款申请门槛,简化审批流程,持续提升金融服务高校毕业生等各群体创业创新能力。	激励创业创新组	市人社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49	(九)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精准到位服务	银行业机构在把控风险的前提下,细化小微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内部管理办法。完善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规定,重点对基层机构和从业人员明确尽职要求和免责事由。	激励创业创新组	市财政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50		继续落实“两禁两限”收费政策,强化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管理目标,完善定价机制和业务模式,提高资金价格管理水平,加强对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水平的统计检测分析,适时进行监管指导,进一步降低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实现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贷款较快增长。		市财政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51		鼓励各银行业机构扩大抵质押范围,将林权抵押、知识产权质押等“两权”作为抵质押品;引导各商业银行落实《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优化业务流程、推进应收账款质押和转让登记,鼓励核心供应链企业支持小微企业供应商开展应收账款融资。		市财政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52		缩短贷款时间,在企业申贷资料完备的基础上,将审批时间在2018年10-15个工作日的基础上,压缩三分之一。		市财政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53		多措并举,合力降低融资成本。落实国务院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有关要求,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规范小微企业融资相关的公证费、评估费等附加手续收费行为。		市财政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序号	改革任务		专项组	牵头单位
54		根据《自治区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推进我市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落实引导和规范共享经济健康良性发展的政策，推动众创空间向专业化方向发展，鼓励龙头骨干企业、高校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		市科技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55	(九)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精准到位服务	优化创业创新型企业服务，在商事登记、专利申请等方面给予更多便利，积极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坚持包容审慎监管，支持其健康发展。	激励创新创业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56		积极组织参与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新疆赛区赛事活动，组织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提升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从业人员的孵化服务水平。		市人社局、教育局、科技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57		推动落实各项创业扶持政策，稳步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激发市场活力、营造创业氛围，推动创业带动就业。		市人社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58		推动以企业为主体开展新招用人员岗前培训，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以企业为主体开展师带徒培训。试点实施企业技能人才水平评价。		市人社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b>三、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便利企业经营</b>				
59	(十)便利企业开办经营	合并办理名称预先核准和注册登记，将公章刻制纳入“多证合一”，企业无需再办理印章刻制备案等工作流程，明确注册登记5个工作日、印章刻制1个工作日、发票申领2个工作日、参保登记0.5个工作日的时限要求，合并登记备案；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现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6.5个工作日以内。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人社局、税务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60		优化企业银行开户服务，将企业银行开户核准改为备案。		市财政局协调中国人民银行昌吉中心支行，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序号	改革任务		专项组	牵头单位
61		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完善共享信息平台。建立月报制度，各部门建立信息推送接受、许可办理等信息台账，定期报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府办公室将适时通报有关情况。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62	(十) 便利企业开办经营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动态更新的“多证合一”目录，尽可能将备案事项纳入改革范围，协调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多证合一”改革。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63		结合全程电子化登记、“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对基层开展督导，要求各基层单位按规定时限、程序推进改革任务落实。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税务局、人社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64		推动实现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网络对接，实现信息共享互认。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税务局、人社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65		按照自治区要求，积极宣传贯彻落实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措施。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66	(十一) 完善监管方式	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按照自治区、自治州出台的《自治区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和《自治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要求，制定我市落实措施。按上级规范和要求建立统一的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制度和管理系统，推动涉企部门电子营业执照政务应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b>四、改善社会服务，扩大公共保障</b>				

序号	改革任务		专项组	牵头单位
67	(十二) 推进教育服务改革	2019年12月底前,根据国家《关于深化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意见》和自治区出台的《自治区推进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研究制定我市配套落实措施,建立教育综合执法机制,规范教育行政执法行为,实现相对集中行使执法权,及时查处违规办学、违规招生、侵犯学生权益、教师违背师德规范等行为,促进教育执法常态化、规范化。	改善社会服务组	市教育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68	(十二) 推进教育服务改革	2019年9月底前,根据自治区制定的《自治区规范社会力量办学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实施方案》、《自治区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办法》《自治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办法》,研究制定我市配套落实措施,促进民办教育健康、规范、有序发展。	改善社会服务组	市教育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69		根据自治区制定的《自治区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研究制定我市配套政策,推进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进一步完善政策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学前教育办园体制,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构建“广覆盖保基本”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市教育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70		推进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推广人工智能、智慧课堂、同步课堂、名师工作室、课程社区等新技术和新模式,推进规模化、常态化、深层次应用,促进融合创新,发挥信息化对教育教学的变革作用。推进“互联网+教育”,探索推广教学新模式,培育发展教育新业态。		市教育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71		依托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库等信息系统,进一步简化户籍业务办理证明材料。推行户籍证明自助办理服务。积极探索在户籍业务办理大厅提供便民服务。		市公安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序号	改革任务		专项组	牵头单位
72	(十三) 推进公安服务改革	提高信息审签、证件发放工作速度，落实20日以内的制发时限。优化身份证办理“绿色通道”流程，深化居民身份证相片“多拍优选”服务，多种形式开展居民身份证换证提醒。增加办理疆内居民异地受理提供证件范围，将临时居住登记凭证和居住证、学生证纳入疆内居民异地受理提供证明范围。开展“居民身份证网上功能凭证”应用试点工作，探索应用可信身份证认证平台（CTID）认证的“居民身份证网上功能凭证”（简称“网证”）。		市公安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73		依托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库等信息系统，规范网约房管理，细化网约房管理相关要求，保障承租人和出租人合法权益。		市公安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74	(十三) 推进公安服务改革	进一步梳理公安“最多跑一次”事项，推进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应上尽上，全程在线”。		市公安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75		将办事大厅现有功能延伸到手机APP,优化用户使用体验。使用多功能一体机等自助终端，让无法在电脑、手机终端办理的业务（环节）实现自助办理。		市公安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76		同步推广出入境业务实体办事大厅自助设备应用，减少现场办事群众排队等候和前台受理人员工作压力，实现线上、线下全方位服务。实现网上办理、自助设备办理、人工窗口办理的三位一体的工作模式。		市公安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77		应用自治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开展民政业务办理。		市民政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78	(十四) 推进民政服务改革	梳理民政“最多跑一次”事项，制定工作方案，公布改革事项，推进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应上尽上，全程在线”。	改善社会服务组	市民政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79		巩固农村居民参保成果，集中推进农村贫困人口养老保险全覆盖，扩大中小微企业职工、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等人群参保。		市人社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序号	改革任务		专项组	牵头单位
80	(十五) 推进就业和社保服务改革	推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疆内跨地区转移就业，推动农村低收入家庭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常态化。		市人社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81		梳理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编制服务清单和办事指南，配合做好自治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运行工作。		市人社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82		积极做好社保卡发放、应用工作，争取电子社保卡试点。		市人社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83		积极与自治区厅局和自治州相关部门对接，将市级公立二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全部接入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平台。		市医疗保障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84	(十六) 增加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2019年底前，根据自治区、昌吉州制定的居民电子健康卡推广实施方案，制定我市配套落实措施，全面推进电子健康卡应用。	改善社会服务组	市卫健委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85		2019年底前，80%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现远程医疗服务能力。		市卫健委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86		根据《自治区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实行“互联网医院”准入管理，积极接入自治区建设的“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规范“互联网医院”诊疗活动。		市卫健委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87		推进“基层检查、上级诊断”模式，拓展基层卫生信息系统中医学影像、远程心电、实验室检验等功能，积极应用智能辅助诊断系统，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和效率，推动构建有序的分级诊疗格局。		市卫健委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88		按照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统一部署，2019年底前积极探索建设覆盖市、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远程医疗服务网络。		市卫健委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b>五、加快平台建设，推进网上为民服务工作</b>				

序号	改革任务		专项组	牵头单位
89	(十七) 加快自治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按照统一规范, 2019年5月底前, 梳理编制我市“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 编制我市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实现同一事项、同一标准、同一编码。依托自治区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 组织编制我市实施清单。配合完善政务服务平台功能, 加快推进各部门更多事项在平台办理。	推动“最多跑一次”改革组	市政务服务中心牵头, 市政府办、市委编委办、司法局配合, 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90		2019年5月底前, 公布昌吉市“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审批服务事项目录, 推动各部门编制公布“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服务事项清单。		市政务服务中心牵头, 市政府办、市委编委办、司法局配合, 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91		推动各部门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和互联互通, 2019年5月底前, 实现自治区政务服务平台在我市上线运行。		市政务服务中心牵头, 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92	(十八) 提高政务服务能力	收集各部门证照目录和模板信息, 配合自治区形成统一的证照目录。	推动“最多跑一次”改革组	市政务服务中心牵头, 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93		2019年底前, 实现我市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70%。		市政务服务中心牵头, 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94		完善市、乡镇(街道)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 推动将垂直管理部门在本系统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纳入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集中办理。2019年底前, 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基本实现“应进必进”。		市政务服务中心牵头, 各乡镇、街道, 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